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  
工程施工招标

**定 标 报 告**

施工招标定标委员会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施工招标定标报告

## 书

### 一、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施工
2. 招标单位：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招标类别：施工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建设地点：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
7. 建设规模：主要内容为：1. 污水部分：新建 DN300-800 污水管道约 18 公里，DN200 接户管约 12 公里；2. 雨水部分：新建 DN300-800 雨水管道约 19 公里；3. 其他部分：新建 DN200-300 补水管约 900 米，河道清淤及砖渣铺垫共约 38366.2m<sup>3</sup>，另有管道清淤、错漏混接改造、堤岸修复、景观置石及路面破除修复，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8. 施工工期：365 天

### 二、定标委员会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如下：

	成员一	成员二	成员三	成员四	成员五
姓名					
	成员六	成员七			
姓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_____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 三、定标方式

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

### 四、定标情况

#### 1、定标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15 时 0 分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地点：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茂名市油城十路金源盛世 1、2 号楼三层 3 号 评标室)

## 2、定标过程

(1) 定标过程在按规定组建的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定标工作纪律，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实行封闭管理。

(3)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其中，所有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附件 1）。

(4)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工作之前，由招标代理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答辩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 (5)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的能力，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直接票决定标法计算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五、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推选票决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票决得分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得分	得分排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2	1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	2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8	3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	4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	6
中标候选人		票决得分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2	148911682.07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	149082621.81
第三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8	147994200.15
			谢先和/粤 1442021202202702
			宋思静/桂 1452018201900356
			曾永康/粤 1442023202304881

附表：

- 1、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施工招标定标函开启记录表
- 2、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施工招标定标票决择优排序表
- 3、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施工招标定标票决得分汇总表
- 4、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施工招标票决得分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 5、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施工招标定标抽取专家、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 6、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 7、定标专家签到表
- 8、定标专家抽取记录表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字：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